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佳旗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電腦壹組（含主機、滑鼠、鍵盤、螢幕各壹台）、帳冊壹本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所載「獲得新臺幣(下同)8000元至1萬元之獲利」更正為「獲得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獲利」（關於獲利金額，除被告供述外，卷內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資證明被告之實際獲利所得，依照罪疑有利於被告之原則，僅足認定8,000元）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及同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賭博罪。被告於上開期間，非法經營賭博而犯多次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及賭博犯行，均係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而反覆、繼續實行，客觀上時間、地點緊密，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各論以集合犯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扣案之電腦1組（含主機、滑鼠、鍵盤、螢幕各1台）、帳冊
03 1本，均係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
04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8,000元，雖
05 未扣案，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且
06 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葉東平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2 者，亦同。

2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4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7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79號

04 被 告 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段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甲○○基於以網際網路設備賭博、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
11 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於民國112年9月1日8時至同年11月22日
12 9時4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提供其位於臺南市○○區○○路
13 ○段000號住處，經營「金玖九」運動簽賭網站（網址：ag.
14 tz8888.net，下稱金玖九網站），負責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
15 網路登入金玖九網站之代理帳號、密碼管理頁面，並透過代
16 理權限開通賭客之帳號、密碼，使取得帳號、密碼之賭客可
17 自行登入金玖九網站簽賭，以此方式聚集其本人及賭客登入
18 上開賭博網站，甲○○則按賭客每次下注金額收取5%佣金，
19 共計獲得新臺幣(下同)8000元至1萬元之獲利。嗣於同年11
20 月22日9時40分許，在甲○○上址住處，經警持臺灣臺南地
21 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扣得甲○○所有供賭博用之
22 電腦主機1臺(含滑鼠、鍵盤、螢幕)、帳冊1本，而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27 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之物證明書、網
28 站登入畫面截圖23張、扣押物品照片4張在卷可參，被告自
29 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31 所、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

01 網際網路賭博罪嫌。其自112年9月1日8時至同年11月22日9
02 時4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係基於單一決意，持續提供簽賭網
03 站作為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並與賭客對賭以牟利而未曾間
04 斷，應評價為接續犯，應均論以一罪。又被告等以一行為觸
05 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6 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刑法第268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07 處斷。扣案之電腦主機1臺(含滑鼠、鍵盤、螢幕)、帳冊1本
08 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9 前段宣告沒收；又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因本案共獲取8000元
10 至1萬元不等之利益等語，是此部分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11 雖未據扣案，惟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1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18 檢 察 官 蔡 佩 容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21 書 記 官 洪 卉 玲